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伸賢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000 國家賠償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3 年 2 月 25 日 8 時許，騎車行經本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右轉寶興路，因撞上路面違法私設之水泥斜坡道，導致跌倒受傷，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下簡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5 萬 2,910 元。案經新店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 1 萬 5,515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議：

- 一、考量現行基層公所人力配置普遍不足，且需巡檢之道路範圍遼闊，尚難苛責新店公所人員對轄內類此違法設置之斜坡道均得即時掌握並予拆除，故雖新店公所人員對於道路管理之欠缺難謂無過失，然尚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爰同意新店公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 二、另請新店公所檢討現行道路巡檢機制，並依據交通繁忙程度，將類此斜坡道依序納入道路巡檢契約之範圍；又本案肇事之斜坡道既係由臺灣科技總部大樓管理委員會違規設置，爰請新店公所於蒐集相關證據後，賡續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向該管理委員會求償。

第二案：000 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之法定代理人 000 主張，請求權人於 101 年 9 月 7 日至本市汐止區建成路 57 巷附近之公園遊憩，因園區內溜滑梯等設施設置管理之欠缺，造成請求權人跌倒受傷，經送往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骨折等傷害，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汐止公所)請求國賠，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汐止公所應給付請求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5 萬 7,500 元確定在案，嗣經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 一、園區內地墊之設置雖能減緩衝擊，惟對於非常態使用方式所造成之傷害應非地墊所能完全防免，且汐止公所亦於溜滑梯設施旁設置相關告示牌，提醒 12 歲以下兒童之使用應由家長陪同，則以請求權人事發當時年僅 7 歲，於事理判斷能力尚有不足之情形下，其法定代理人未於其旁陪同使用遊憩設施，顯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之情形。本案考量汐止公所已善盡告知義務及鋪設防護措施等情，公所人員尚無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爰同意汐止公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 二、另對於公共設施設備之更換，應保留更換前後之相關紀錄，以供日後查驗。另針對區內遊憩設施，亦應一併檢討是否可能對於小朋友之使用產生風險，強化相關設施之安全性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第三案：000 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1 年 6 月 12 日 0 時 50 分，騎車行經本市中和區景平路 45 號前，因撞擊路面之人孔框蓋，導致渠車損人傷

，爰向本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請求國賠。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授權以新臺幣(下同)2 萬 6,297 元與請求權人協議，惟遭其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2 年板國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水利局應賠償請求權人 2 萬 5,361 元，並經本府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本案肇事之人孔框蓋於事故發生前 2 個月方經廠商維修養護完竣，於事發當時並無破損等設施設置或維管欠缺之情形。另查，本案事發當日累積降雨量達到 277.5 毫米，為全年度單日之最大降雨量，是本件事故應屬驟然發生之天然災害，尚難認有可歸責水利局承辦人之情形，爰同意水利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又該局亦於事故發生後以鑽孔之方式釋放氣體壓力，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第四案：000君等 4 人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等 4 人主張 000 女士於 100 年 1 月 29 日 15 時，至本市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協助某竊案之偵辦，惟於下樓梯時不慎跌落導致死亡，爰向本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永和分局)請求國賠，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等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永和分局應賠償請求權人等 4 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74 萬 6,196 元，並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一、本件事發時後門敞開之自然光及鄰近辦公室之日光燈，應足

以使廖君辨識樓梯入口位置，另事發時飲水機擺放位置，依據地方法院法官至現場勘查亦認尚不致影響其行進動線。復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國更(一)字第 6 號判決所示，本案於事故發生前，陳姓員警亦有陪同並以手勢引導當事人行進，是以本案之發生應純屬意外事故，縱難謂管理機關對於樓梯之管理無過失，然尚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爰同意永和分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二、另請本府警察局通盤檢討所屬分局、派出所內公共設施之安全性(例如:梯間、扶手及止滑條等設施是否有欠缺之情形)，以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第五案：000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下午 18 時許，騎機車行經本市土城區石門路 102 號附近，因道路坑洞造成請求權人跌倒受傷，經前往醫院救治，診斷受有「右腳踝、左手尾指骨折」等傷害，爰向本市土城區公所（以下簡稱土城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47 萬 2,000 元。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同意以 2 萬 3,626 元為賠償範圍，並授權由土城公所以前開核算金額為賠償上限，惟並未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案經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國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土城公所應賠償請求權人 8 萬 600 元，並經本府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一、依照 101 年臺北氣象站觀測記錄，事發前 2 個月累積雨量達 603.9 毫米，本案恐係因大量降雨造成山區道路之損壞加劇；復因事發當時天色昏暗、光線不足，肇致本件意外事故之發

生。考量山區幅員遼闊，且土城公所對於事故路段皆有進行相關巡檢修繕，故尚難認土城公所人員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爰同意土城公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二、另請土城公所通案性檢討轄區內道路巡檢措施是否妥適，對於委外巡檢契約之內容及廠商巡檢項目之執行，應建立完整之督導機制(例如:抽檢廠商執行路巡之成果)，以降低類此事故發生之機率。

第六案：000及000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子000於100年1月27日，騎車行經本市蘆洲區環堤大道與中正路口附近，因路旁雜草及車道上泥沙，導致其子發生死亡車禍，爰向本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請求國賠，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946號民事裁定確定，養工處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下同)268萬9,439元，並經本府於103年12月1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養工處係道路養護機關，本負有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之責任，對於妨礙道路使用完整性之情形，難謂不負排除或通知之責。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負責道路日常清掃作業，對於該地雜草蔓生之事亦應有所認知，是該2機關對於本案損害結果之發生具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辦理後續求償事宜。另本案應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先行檢討行使求償權及行政責任之相關事宜，並續行

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有關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草案，應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續行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

柒、散會